

小区一层储物间内堆放杂物

市住建局:材料已清空,督促物业加大巡查力度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月29日,丁女士咨询:申请轮椅以及其他补助政策。

市残联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是肢体一级残疾。2019年为其配发的轮椅已损坏,符合辅助器具适配条件,大观区残联经过多方协调,为其调配1辆轮椅,拟于近日上门配发。另外,反映人是五保户,今年为其申报了2000元临时救助,区残联已详细讲解了相关补助政策。

●1月29日,怀宁县的陈女士咨询:盲人手表损坏更换事宜。

市残联回复:线下,怀宁县残联与反映人取得联系,表示盲人手表在使用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无法维修或因残疾程度、类别等发生改变的,本人可以提出更换申请,经批准后可予以更换。

●1月30日,江先生反映:中海都汇滨江小区部分楼栋的储物间堆放杂物,存在安全隐患。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住建局物业科多次与反映人联系,电话一直占线未接通。随后,工作人员联系了中海都汇滨江物业项目经理。经了解,前期个别业主在进行房屋装修时,将装修材料堆放在单

元一层储物间,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第一时间通知该业主立即将材料清空。随后工作人员查看了整个小区的储物间,未发现其他类似堆放杂物的现象。后期,物业公司将会加大巡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1月30日,王先生反映:碧桂园迎江御墅屋顶漏水,开发商不维修。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建管处联系了反映人。经核实,因之前维修不彻底导致漏水问题未能根除。市建管处已督促建设单位重新制定维修方案,经业主确认后立即进场维修。业主表示无异议。

●1月30日,余先生反映:皖宁公寓屋顶漏水,能否动用房屋维修资金。

市住建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所反映的情况符合房屋维修资金使用范围。工作人员针对政策规定、申报流程、申报主体、申报方式等一一进行了讲解。下一步市住建局将持续做好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引导。

●1月30日,纪先生反映:嘉

禾园东区人防车位太小,是否符合设计。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资规局派人去嘉禾园东区人防地下室现场复核,实地测量为2.4米乘以4.0米,符合微型车位尺寸标准,平面位置和尺寸与批准规划方案一致。符合当时规划管理要求。

●2月1日,王先生反映:其妻子是居民医保,患有慢性病,1月份买药报销不了,之前能报。

市医保局回复:经电话与反映人联系,其反映的是2024年1月份慢性病买药报销不了的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起付线为400元,特殊病年度内按就诊最高类别医疗机构计算1次起付线,最高不超过700元。同时,患有慢性病与特殊病的,年度内计一次起付线,最低不少于400元,最高不超过700元。

经查询,反映人妻子患有“糖尿病”“脑卒中”“糖尿病胰岛素治疗”“高血压并发症”四种慢性疾病,均为普通慢性病,年起付线为400元。2023年度慢性病门诊费用均正常报销;2024年1月15日在安庆市立医院发生的两笔慢性病门诊费用减去本年度400元门槛费(由个人自付),慢性病医保报销13.14元。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两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结民)1月25日凌晨,太湖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所在工作中发现,G50高速太湖服务区有两辆涉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货车。

民警立即对两辆货车开展检查,发现曾某某、陈某某在不具备运输烟花爆竹资质和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运输各类烟花爆竹共计1000余箱,民警传唤涉嫌人到太湖县公安局接受调查。

曾某某、陈某某如实供述了其在没有取得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普通货车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目前,违法行为人曾某某、陈某某已被依法处行政拘留。

当事人无法到庭应诉 法官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智)今年1月,一份来自750公里之外的民事起诉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到太湖县人民法院寺前法庭。法庭办案人员在审查起诉材料时,发现原告古某居住在山东省临沂市,小时候因交通事故不幸双腿残疾,日常靠轮椅出行,生活不便。其丈夫户籍地在太湖县,夫妻分离已久,本次起诉是为了解除婚姻关系。

办案人员迅速将古某情况向承办法官反映,承办法官随即与古某及律师电话沟通。考虑到虽然古某委托了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但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古某远在750公里之外的山东省,出庭应诉困难重重。

承办法官决定通过调解方式全力化解双方矛盾纠纷,经过一下午的时间与被告沟通,被告最终同意离婚并放弃其他权利。承办法官将调解成功的消息告知古某后,没想到这么顺利的古某喜极而泣,在电话里反复表达感激之情。

1月26日上午,在古某的坚持下,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专程从安庆市赶到太湖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寺前法庭工作人员手中,表示谢意。



1月31日,桐城市孔城镇桐溪村在引江济淮工程“桐溪家园”安置小区内,举办城镇“喜迎龙年春 强国伴我行”·“学习强国”线下体验空间文化惠民活动,为安置群众说唱大鼓书、写春联、剪窗花,送上浓浓的祝福。

据悉,1月13日,该小区共安置213户,目前107户已入住新居。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张令舟 摄

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一起企业买卖合同纠纷被快速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歆)近日,迎江区人民法院以“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快速化解一起企业间买卖合同纠纷案。

据悉,原告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与被告某建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但在原告履行完供货义务后,被告一直拖欠货款未付。经多次索要无果,原告于2023

年底向迎江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人员接手案件审查时,经仔细询问和了解财产线索后,果断建议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以推动被告积极应诉和增加债权实现保障。随后,原告向法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相关担保材料,法院第一时间审查及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迎江

法院将该案委派至特邀调解组织。经调解员多轮沟通,被告消除了抵触情绪,调解员又趁热打铁,以拉家常的方式摸清双方的诉求“底线”,被告承诺在春节前还清欠款。调解员立即起草调解协议并提交法院审核。

1月中旬,双方当事人调解平台签署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目前,司法确认裁定书已送达双方当事人。